

关于刘伟毕业证和学位证遗失公告

现有我校 2011 届毕业生刘伟,女,不慎遗失本科毕业证(编号: 109761201105002035)和学位证(编号: 1097642011001863),特申明作废。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予以办理该生的毕业证明书(编号: 10976120110502035B)和学位证明书(编号: 109764201101863B),其证明书与其原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6 月 29 日